

附表

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數額對照表

類理文				藝																		科				基 金 數 額 (萬 元)	核 招 班 級 數
其 他	其 他			商			藝術			家政			資訊		運動		工			農		園 藝					
	升學文理	語文	經濟	法政	珠算等	會計	打字	美工設計等	美術	戲劇	舞蹈	音樂	烹飪等	美容	插花	縫紉	家政	電腦等	無線電等	汽機車修護	機械電氣	電機	製圖	工藝	建築	農產加工等	
三十	五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十	二十	十	十	十	十	二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十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備

註

一、各類科補習班核定招生二班級以上者每增加一班級其基金應增加原基金數額五分之一。

二、本表適用新設立之補習班及原已立案之補習班增科或增班之用。

附記：一、本表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之附表。為77.7.15.教育部臺（七七）參字第三二六〇〇號令所發布。

二、茲配合80.2.13.教育部暨交通部會銜訂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因管轄轉移，特予修正。